

2003



恭城文史资料

朱培钧



政协恭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

(7)

恭城文史资料

(7)

(内部刊物)

政协恭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

目 录

民族史料

- 恭城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曲折经历…………唐洪魁(1)
- 我们怎样依法起草好《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…………张远强(3)
- 从上炉石牌说起…………唐洪魁(9)

(民族风情)

- 瑶风拾遗三例…………吴平益(12)
- 瑶乡春秋两社漫笔…………余晓之(14)
- 漫谈“九甲山歌”…………李宗照(18)

文教卫生话

- 恭城龙虎关的“龙山诗社”…………唐经励(20)
- 恭城最早的一次学生请愿游行…………周积伟(22)
- 在恭城国中读书的日子里…………张光暄(24)
- 五代教师世家…………李宗照(26)
- 李绍钟
- 恭城医药卫生事业蓬勃发展…………唐洪魁(27)

★★★★★
★人物春秋★
★★★★★

- 从台回恭定居的周自如先生……………刘善纯 (31)
往事历历 记忆犹新——缅怀
莫遗贤先生的长者之风……………贝逸崙 (34)
“北伐先锋”钟祖培旅……………转 载 (36)
钟祖培反白崇禧活动概略……………杨 义 (37)
瑶族绿林赵白圭……………唐洪魁 (44)
瑶军首领赵老水……………李富江 (47)

●地方往事●

国民党“华中军政长官部恭城潜伏情报组”

组建及活动经过……………陈秉燊 (48)

游子笔记

南侨忆旧 (续)……………何应元 (55)

〰〰〰〰〰
〈名胜风光〉
〰〰〰〰〰

澄江河畔千般秀西岭瑶乡美景多:

- 峻山天子湖……………陈硕章 (61)
虎山……………陈硕章 (62)
穿岩……………陈硕章 (62)
穿山……………陈硕章 (63)
龟山……………陈硕章 (63)

恭城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曲折经历

• 唐洪魁 •

说起恭城实现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历史事件，的确是经过一番曲折历程的。

恭城虽然历来是一个瑶、壮、汉等民族聚居的地区，但是过去由于长期受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，少数民族一直处于被压迫歧视的地位，根本谈不上什么当家作主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。一直到了解放后，有了新中国的国家宪法和党的民族政策，恭城人民才得以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梦想。1952年，全县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，建立了势江区的黄坪、栗田、三江、黄泥岗、龙围、杨梅；莲花区的崇岭、蓝洞；西岭区的新合；栗木区的狮塘、观音等共11个民族乡。1955年又调整增设西岭区的德良；栗木区的泉会；势江区的凤岩、势江；莲花区的周家、东寨、坪岭；和平区的大江等共8个民族乡。至此，全县共有19个民族乡。不料，1958年人民公社化，实行政社合一体制，民族乡被撤销，民族区域自治又成了泡影。直到1984年9月，实行政社分开，恢复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才重新建立了莲花、三江、西岭、观音4个瑶族乡。

为了使全县实现民族区域自治，早在1957年，中共恭城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恭城瑶族聚居情况以及

瑶族人民的要求，向中共广西省委提出建立恭城瑶族自治县的请求，省委立即向中央提出建立包括恭城在内的8个自治县的报告。詎料当年因反右斗争扩大化，将提出要求建立瑶族自治县的县委副书记李绍任、副县长邓怀光扣上所谓“地方民族主义分子”的帽子。错划为“右派分子”，开除党籍和下放劳动，成立自治县这一工作也就因此而被搁置了下来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认真贯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李绍任、邓怀光两同志才得以彻底平反昭雪。为了实现恭城人民梦寐以求的自治愿望，恭城县委、政府、人大又连续7次报告请求建立恭城瑶族自治县。特别是1984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颁布后，县民委翻印了290册发至基层，广为宣传。当年，恭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128名瑶、壮、汉族代表联名再次请求建立自治县。自此引起了自治区和中央的高度重视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、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、赵延年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宝生及区民委领导先后分别到县调查。通过调查，认为恭城人民这一要求完全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示。1990年2月3日，国务院批准撤销恭城县原建制设立恭城瑶族自治县，以原恭城县的行政区域为恭城瑶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。同年9月26至28日，召开了恭城瑶族自治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，选举了瑶族干部江万德为人大常委会主任、肖芳佐为县长。10月15日，在县城举行了规模盛大而又隆重的庆祝自治县成立大会，杨侯弟、张震分别率领中央和自治区代表团到会祝贺，恭城人民这一美好夙愿终于得以实现，为恭城历史记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。

我们是怎样依法起草好 《恭城瑶族自治县条例》的

张远强

恭城瑶族自治县是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。3月初，在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，开始筹划起草《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的工作，7月4日，自治县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，宣布组成《条例》起草小组，笔者是该小组主要成员之一。在县委、人大常委和筹委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广大干部、工人和全县各族人民的讨论、修改，虽然六易其稿，终于9月28日，在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。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（12月29日）审查后批准施行，并上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这个条例的通过和批准，是广西区内十三个自治县中第一个当年批准设立自治县，当年草拟条例，并于当年获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、生效的条例。

自治条例，是一个地方性民族法规。民族立法，是一项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，法律性、政策性较强，既有理论，又要联系本县实情，需要慎重进行。依照宪法，民族区域自治法拟定的自治条例，是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的重大职权和步骤，因此，《条例》的草拟，必须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

域自治制度着眼，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，以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出发点，为本县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，这是条例草拟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行。

在起草《条例》时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宝生曾专程到我县指导工作，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对《条例》的条文作了具体指导，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领导对《条例》提出了宝贵的意见。

在《条例》的起草过程中，我们努力解决的问题有：

一、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用法律条文的形式把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于《条例》之中，並统领全文，这是起草《条例》的指守思想，因为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，也是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，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才能更好地行使民族自治权利，搞好民族团结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制建设，维护国家的统一。

二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发展社会生产力，建立健康、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；我县经济基础薄弱，生活水准较低，加上思想不够解放，商品观念较差，和经济发达地区相比，差距较大，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自治权利，从本地实际出发，发挥资源丰富的优势，加快本县经济发展的步伐，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是《条例》必须体现的，所以，我们把经济建设这一章（第四章）作为《条例》草案的主心骨来写。主要的规定有：（一）是把农业（以粮食生产为主）、林业、开发矿产资源作为拳头项目来发展，同时

努力发展传统土特产品。(二)是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和协作,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资金,允许外地来我县兴办企业。(三)是在努力培养本地人材的同时,制定优惠政策,引进外来人材。(四)是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,大力发展乡镇企业,鼓励私营经济成分的发展,有计划地发展第三产业,(五)是解决好先富与后富的思想认识问题。(六)是增强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,克服自给自足思想。(七)是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精神,同时积极向上级要政策,并用好、用活。(八)是要转变政府的职能,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,企业要转变机制,充分发挥潜力,努力提高经济效益,等等。

三、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,做到《条例》不与宪法和其他法律相抵触:由于我们意识到这是一条重要的立法原则,必须坚决执行,所以,首先把《条例》的合法性、地位,就在《条件》的开头作出明确的规定,只有肯定了这个大前提,其他章节、条款才能依法,顺理成章地确立。即第一条就是肯定《条例》的合法性,第二条肯定自治县的政治地位,第三条是自治权限的原则规定,其次是必须维护祖国的统一和保证宪法、其他法律在自治县境内必须不折不扣的遵守和执行,这是自治县的一项义务。三是明确规定自治县在执行上级国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指示时出现不符合本地实际时的解决办法,有了这三项,就保证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主权能顺利施行。

四、从实际出发,力求使《条例》体现我县的特色,恭城的特点是:瑶族人口比重大,1989年末瑶族人口已占全县总人口的47.76%;山多,难以用于农林业的石砾地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7.01%;森林及宜林地广,已占全县总土地

面积的53.42%；耕地少，仅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9.8%；有优良的传统土特产品；矿产资源丰富，但开发利用少；没有大型或者骨干工业；农业生产以种粮食为主；产业结构较单一，商品经济潜力较大；财政收入还不富裕。总之，是经济基础和文化科学比较落后，是广西境内四十八个边山穷县之一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虽然实行了一些改革措施，工作重点作了转移，全县各族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，工业发展速度加快了，经济实力有了增强，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，出现了政治上团结安定，经济繁荣昌盛的好局面。我们在草拟经济建设发展方针时，就把发展大农业，以开发矿产资源为龙头来办好工业，以及调整产业结构，扩大商品生产作为振兴民族经济的重大战略决策而提出来的。我县水资源丰富，又是全国初级电气化试点之一，为了反映这一特点，我们在草拟过程中，单独设置了发展小水电这一条。从我县实际情况出发，《条例》还妥善地处理五个特殊问题，即：（1）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，瑶族人员所占比例要与人口比例相适应。坚持以瑶族公民担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。县长由瑶族公民担任。法院检察院必须有瑶族公民担任正或副职领导，这样规定，以体现主体民族便于行使自治权。（2）请求上级国家机关继续给自治县放权，以利自治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发展。（3）对矿产资源的开发、加工、销售均有适当的自主权。（4）特别规定了在我县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交纳一定数额的补偿费。（5）教育事业中，提出了设立以寄宿为主，助学金为主的民族班。

五、树立全局观念，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做

到兼顾民族利益：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制定，实质上，是把国家、自治区给予自治县的各种权利，以地方法规的形式，用法律条文确立下来。亦即自治县依法享受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。自治权利，是自治条例的核心内容。在起草过程中，我们努力做到：既要考虑国家的全局利益，又要照顾到本地的局部利益；既要做到合法性，又要照顾到其实质性；既要考虑到本县的长远利益，又要照顾到近（短）期需要；既要考虑到自治权利的全面内容，又要做到不能包罗万象；既要考虑到放权给政策，又要照顾到经济援助。所以，我们草拟了二十余项主要内容，如自治县有权决定本县经济建设发展的方针和确定建设项目，依法享受高于一般县份的经济分成，民族扶助款不列入财政包干基数及不得扣减，截留，等等。

六、发扬立法民主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：在草拟《条例》过程中，采取多渠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以集中群众智慧；使《条例》的草拟过程变成宣传民族法规、政策，教育提高人民思想水平的过程。每次草稿出来后，我们除将草案上报外，都发给县直局以上单位及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县人民代表，请大家进行讨论、修改，提出他们的宝贵意见，有些单位或乡镇，还召开人民代表座谈会，进行逐条修改。筹委会《条例》起草小组，先后召开了财贸系统、农林水系统，糖厂等单位的领导进行座谈，直接听取了他们的修改建议。县委常委，也曾对《条例》草案进行过两次讨论，研究过经济建设发展总方针。人大常委会九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了审议，决定通过《条例》草案。经过上述活动，我们收集到各族、各界近百条意见。有的，我们已接受写进《条例》草案去了，如统战、文物部门提出把文庙等名胜古迹作

为旅游业来开发，我们就单立了一条，並已成为正式条文。有的，我们则没有采纳，如外贸部门提出扩大本单位的外汇收入与县政府的分成比例，引进外来人材的具体优惠细节，等等。

七、力争文字措词准确，符合法律规范，语言科学、完整：《条例》是一个地方性法规，具有法律效力，所以必须使用法律术语，法律用词来体现它的严肃性、准确性和稳定性，它既不同于习惯的口头语、形容语，也不同于地方用语，为此，我们力争做到用词慎重，如已定稿的第一条，第三条的“依照”一词，我们从初稿起就是这样搞法，有人曾建议使用“按照”、“结合”等词，我们坚持认定，用“依照”二字，既体现了依法行使权利的原则，又表现了它的严肃态度，第四条中的“……依靠各族人民”，也曾有人主张用习惯的“带领”、“团结”各族人民，我们认为，用“依靠”一词，在《条例》中，体现了干部是人民公仆的意识，包括了为人民服务的涵义，而“带领”、“团结”等词，虽然无不当之处，但没有用“依靠”一词表现其平等，团结、共进的语气来得贴切。定稿中的第十二条第三款，一、二稿中，我们曾用过“应当有瑶族的县人民代表担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”的写法。经过对照有关法律，第三稿后就作了改正。定稿第十三条三款用“县长由瑶族公民担任”，而“政府的组成人员中，瑶族人员所占的比例……”。为什么在同一条款中会出现两种提法呢？（其他条款也有类似情况，如法院、检察院一章中）主要是参照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来确定的，我们理解，用“公民”一词，主要是权力机关领导和政府首脑用公民二字较准确，而政府的组成部门的工作人（下接13页）

从上炉石牌说起

• 唐洪魁 •

笔者前几年在收集资料编修《恭城县志》中，在莲花乡坪岭村上炉屯发现一块清乾隆年间刻的石碑禁牌，现在看来很有存史研究的价值。全文抄录如下：

上炉村众立禁牌

立出石碑，南坪江七甲上炉通村人等，为奉上遵法，议立甲长稽查匪类，下恩赏印，仍照议约立牌，以免风雨损坏，以靖一村事。切思朝廷弭盗，原以儆不法之人或一村不法之人，岂容任其潜行偷盗。况今后山树木严禁，粟、麦、穆、豆、花、麻、桐、茶、竹笋、蓝靛、田禾等项，渐渐成熟之候，往往有不法之人，游手好闲，日宿夜游，窝藏匪类，徒以偷盗营生。又有村内或各家畜养猪、羊、鸡、鸭、鹅，衣衫洗晒，屡被偷盗，种种可恨，通村不已。鸣锣众会，举立甲长，一家该管九家，随更巡查，毋得徇情隐匿。倘有往来贸易，在外歇宿，必预报明邻右甲长。如有一家一人所行不端，窝藏匪类，查出拿捉指名赴公，干连九家之罪，那时悔之莫及矣，谨之慎之。

一革窝藏匪类；

一革强贼盗劫三五成群；

一革賭博面生歹人；
一革游方光棍，糾黨害人；
一革慣盜竊害，擄掠財物；
一革白日盜雞、犬、牛、羊、豬只；
一革盜田禾地貨，家資什物；
一革盜砍桐油、茶子、竹木、柴草，野火；
一革盜挖牆壁、主令詭計；
一革縱牛傷踐生理；
一革不准亂放豬羊；
一革流民叫化不許入廟停歇。

皇清乾隆四十四年歲次己亥七月十八日立牌谷旦。

儘管以上石碑內容還不夠完善和規範，但是頗有存史借鑑的價值。最近，筆者閱讀了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瑤族風情錄》一書，其中就有关于石碑制度的記述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費孝通在《四上瑤山》一文中寫道：“石碑制度用現在通用的話來說就是‘鄉規民約’。當大瑤山被歷代封建勢力圍困的時代，山里的瑤族人民必須靠自己的力量來維持山內的社会秩序，制裁一切破壞安定團結的行為。他們本身並沒有強大的政治機構，只有通過社會自覺來達到這個目的。他們共同訂立一些規章，主動遵守紀律。凡是違背公約的，人人起來加以制裁。他們把這些公約刻在石碑上，所以稱作石碑制度”。費老的這番話，說明上爐這塊禁牌就是石碑制度在我縣的見證。

恭城瑤族何時始有石碑制度，筆者尚未找到更多依據，有待大家調查研究。从上爐這塊石碑說明清代早已有之。牌中十二條禁約，概括起來主要是禁匪、禁盜、禁賭、禁流

率，维护地方安宁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。在那漫长的封建社会里，恭城瑶族和其他各地瑶族一样，受尽了封建统治阶级压迫歧视之苦，提出了“朝还朝、瑶还瑶”的口号，主张瑶民的事情由自己来管理。所以他们自己组织起来，选出自己的领袖，有的叫瑶王、瑶目、有的叫头人、长老、甲长、千年户长等等，领导瑶胞民主制订各种具体的条规，刻在石碑或书写在木板上，公布在村前，让大家共同遵守。与此同时，他们还采取联防联保、互相监督制约的严密组织，防止和减少违法犯罪。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，形成了当时瑶族社会与之相适应的一种政法措施。不管是谁违犯了石碑条规，都要受到严厉的制裁。轻者处以罚款，重者则装进猪笼沉塘处死。它既震慑了坏人，也提出了大家的行为规范，使瑶族人民在十分困难的生活环境中，仍能形成一种“夜不闭户、路不拾遗”的良好道德风尚，直到现在，瑶山违法的现象也比平原少得多。所以民间有“石碑大过天”的说法。可见石碑制度对维护瑶族社会的团结稳定和发展，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随着瑶族社会内部阶级的分化，石碑制度由原来为大多数人利益服务而逐步被少数头目所垄断。到了民国时期推行保甲制度，石碑制度随之解体。但是它的群防群治、有法可依、执法从严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些做法，对于我们今天在遵循国家大法的前提下，制订和实施村规民约，建立群防群治的网络，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还是值得学习和借鉴的。

瑶 风 拾 遗 三 则

吴平益

寄歌传情

瑶族自古习汉文，用汉文记事、刻石碑、抄唱本，也寄歌传情。

寄歌传情，即以歌代信，瑶语叫“歌寄”（直译）。还在清咸丰，同治年间，“官反烂”“住难安”的时候，由恭城东乡迁往越南的一支瑶人就以歌代信，互诉衷情。〔见《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》第一册285—290页《交趾曲》（1）（2）（3）〕今天，普及了小学，村村洞洞都有了中学生，寄歌传情就成为常事了。如西岭某瑶族青年在歌堂唱歌认识了阳朔一女青年，分别后便寄歌向她求爱，表达对对方的倾慕和思念：“想着妹，好比蝴蝶想着花；蝴蝶想花园里有，哥今想妹在人家。八月十五桂花开，蜜蜂有心采花来；妹若有心和哥好，写支山歌表心怀。”女青年回信答道：“哥想妹，妹妹何尝不想哥；日思夜想油煎肚，快遣媒人来说合。”

背着香火去上门

瑶胞家中，一般都供奉着祖先的香火，这是继承宗氏血缘关系的标志。有了它，才能表明自己继承先人的身分。某人如是单丁，又要到别家去上门时，就绝不能“卖断”改

姓换名，而必须采取“顶两头”的婚式。举行婚礼时，他必须双手捧着自家的香火（香炉钵）到女家去，并要请师公喃神行礼，放置在女方家神龛上，叫“带香火上门”这样，女家的神龛上便有两个并排的香炉了，以后，这对夫妇生的子女便平分，如果又是单丁，那就得姓两姓，承挑两个香火。独女出嫁，须“顶两头”的，也如此，叫“带香火出嫁”。

哥哥背新娘上轿

深居在半山腰的过山瑶人，婚俗十分特别，接亲的花轿只能停放在村边。新娘打扮完毕，蒙上红头巾，由两个伴娘搀扶至堂屋香火前，先行辞别祖宗礼，再行辞舅、辞父母亲友礼，然后要由新娘的亲哥哥——未来的大舅父背着跨出大门口，并用手在新娘的臀部拍打三下，才朝花轿走去。到花轿前，由接亲的两个伴娘（新娘的妹妹、堂妹或表妹）扶上轿，新娘与哥哥行告别礼后，接亲的仪式便告完成，花轿可抬走了。

（上接8页）员，使用“人员”较实际。

以上就是我们起草《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经过情况。